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全本公示版)

建设单位：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G幢12层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农药创制项目小试研发样品量为1200g/a			
实际生产能力	农药创制项目小试研发样品量为1200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2月28日~12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贝科曼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贝科曼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实际总概算		环保投资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p>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p> <p>(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p> <p>(2) 《关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1号)。</p> <p>1.1.4 其他相关文件</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2.1 废水</p> <p>建设项目废水收集后接管至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2020年版)》,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p> <p>建设项目执行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1.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p>1.2.2 废气</p> <p>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NO₂计)、硫酸雾、一氧化碳、甲醇、二氯甲烷、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p>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乙酸乙酯、乙腈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一氧化碳、甲苯、甲醇、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乙酸乙酯、乙腈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建设项目执行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2-2~1.2-3。

表 1.2-2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3 废气污染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范围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C.1 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4。

表1.2-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1.2.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1.2-5。

表 1.2-5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1.2.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及《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2.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1.2-6。

表 1.2-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研发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2.1-1，由表可见，本项目农药创制研发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设计研发规模一致，取消了医药创制方向、新材料方向研发。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的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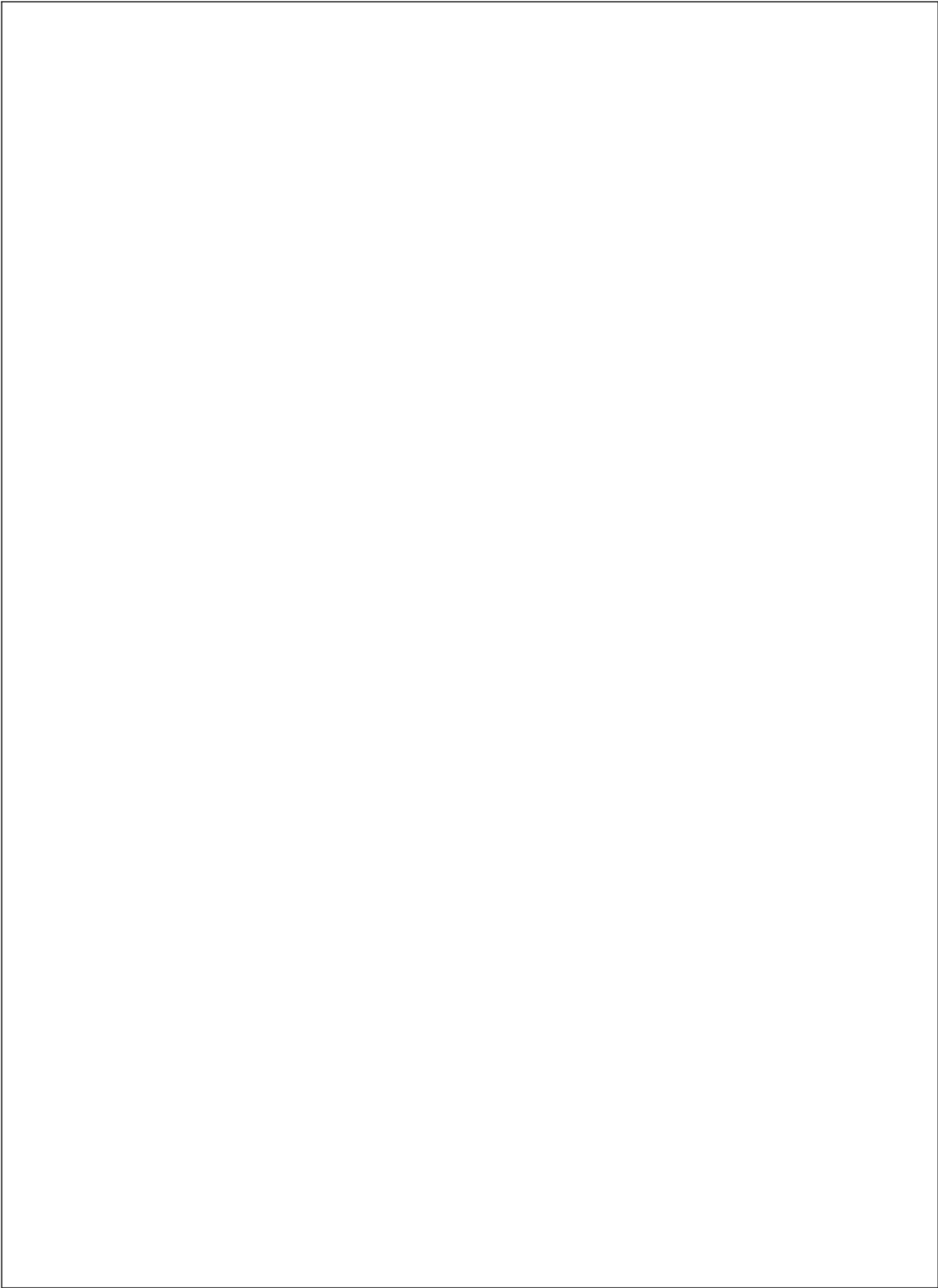
表2.1-1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研发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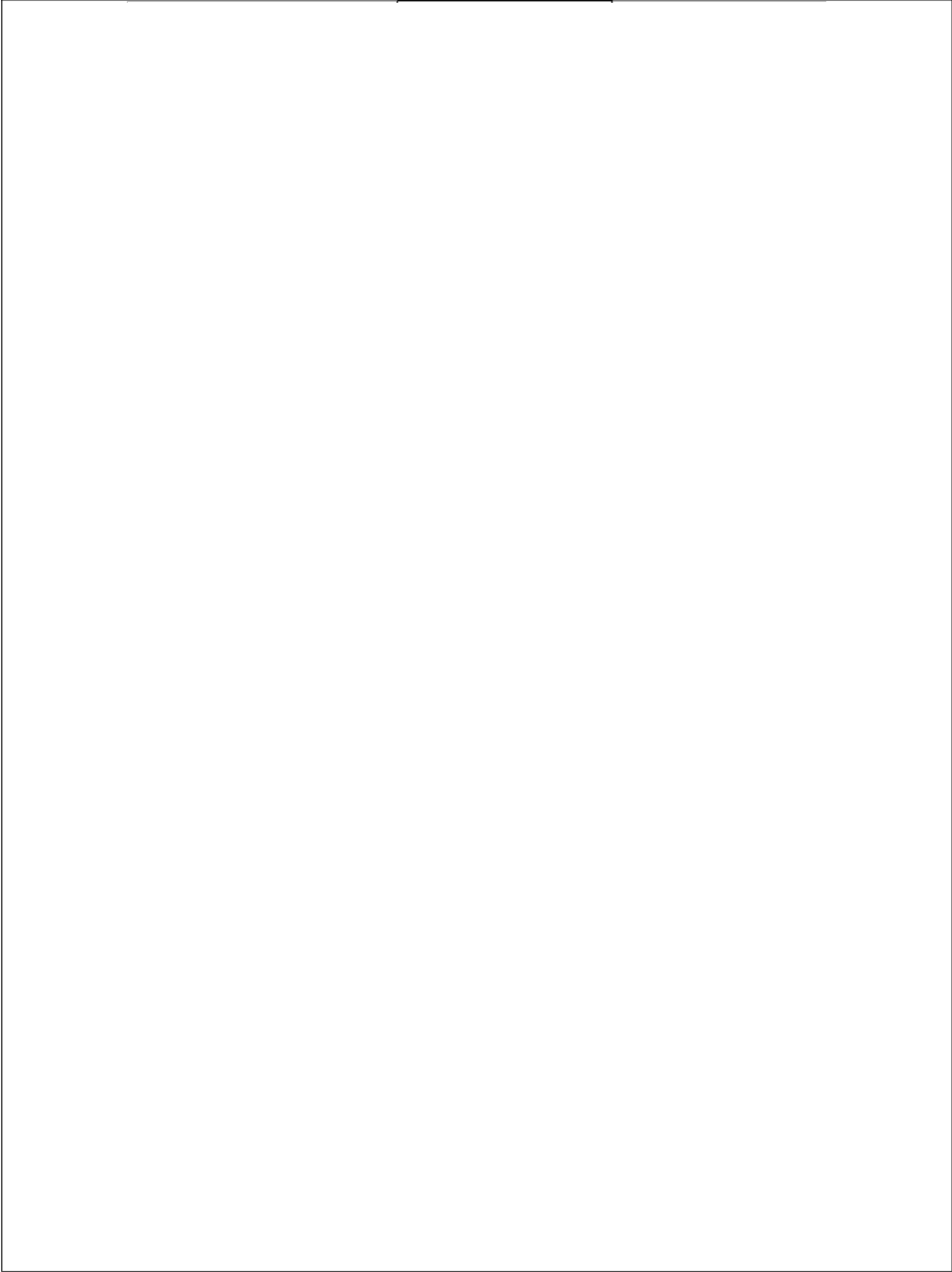
表2.1-2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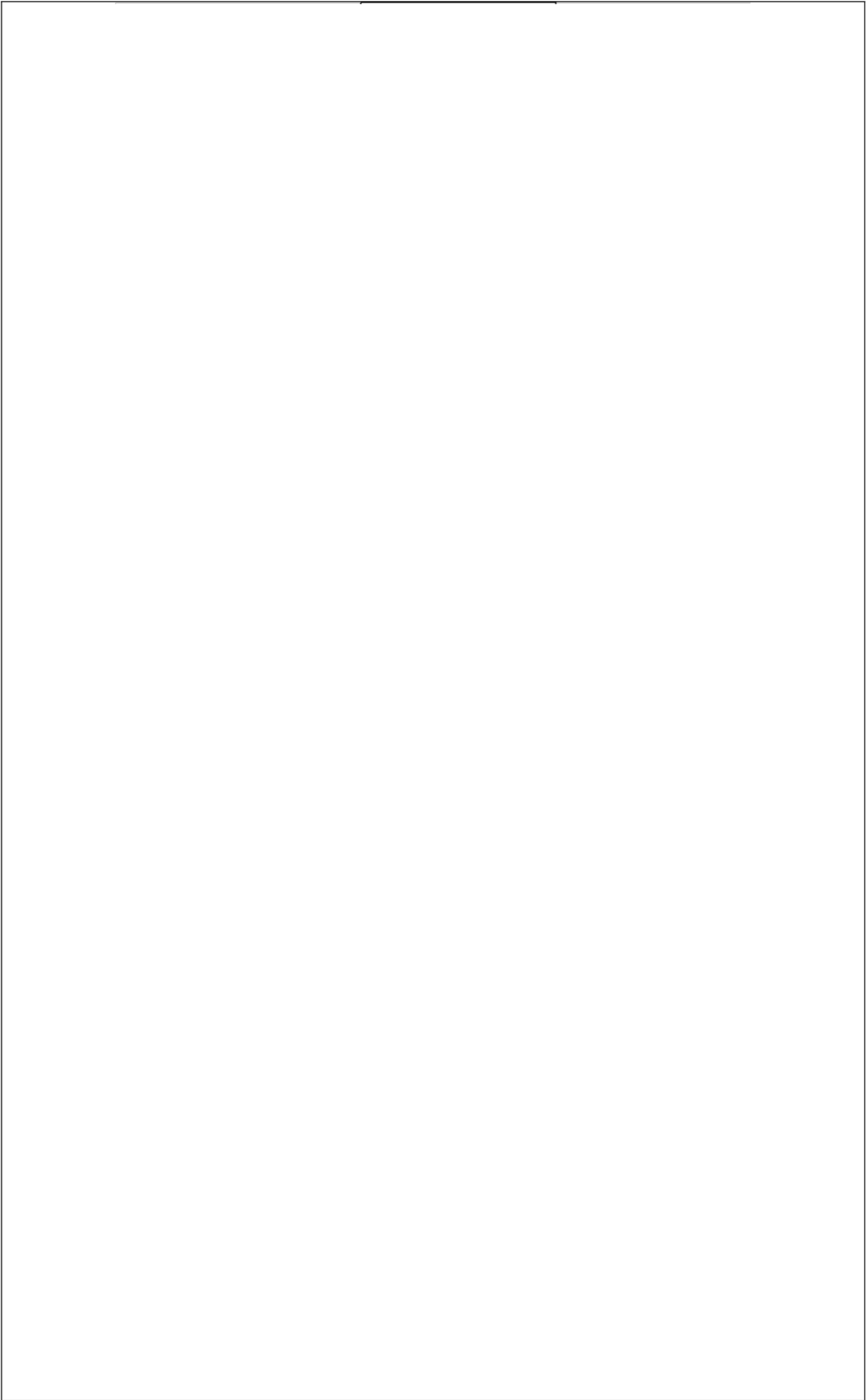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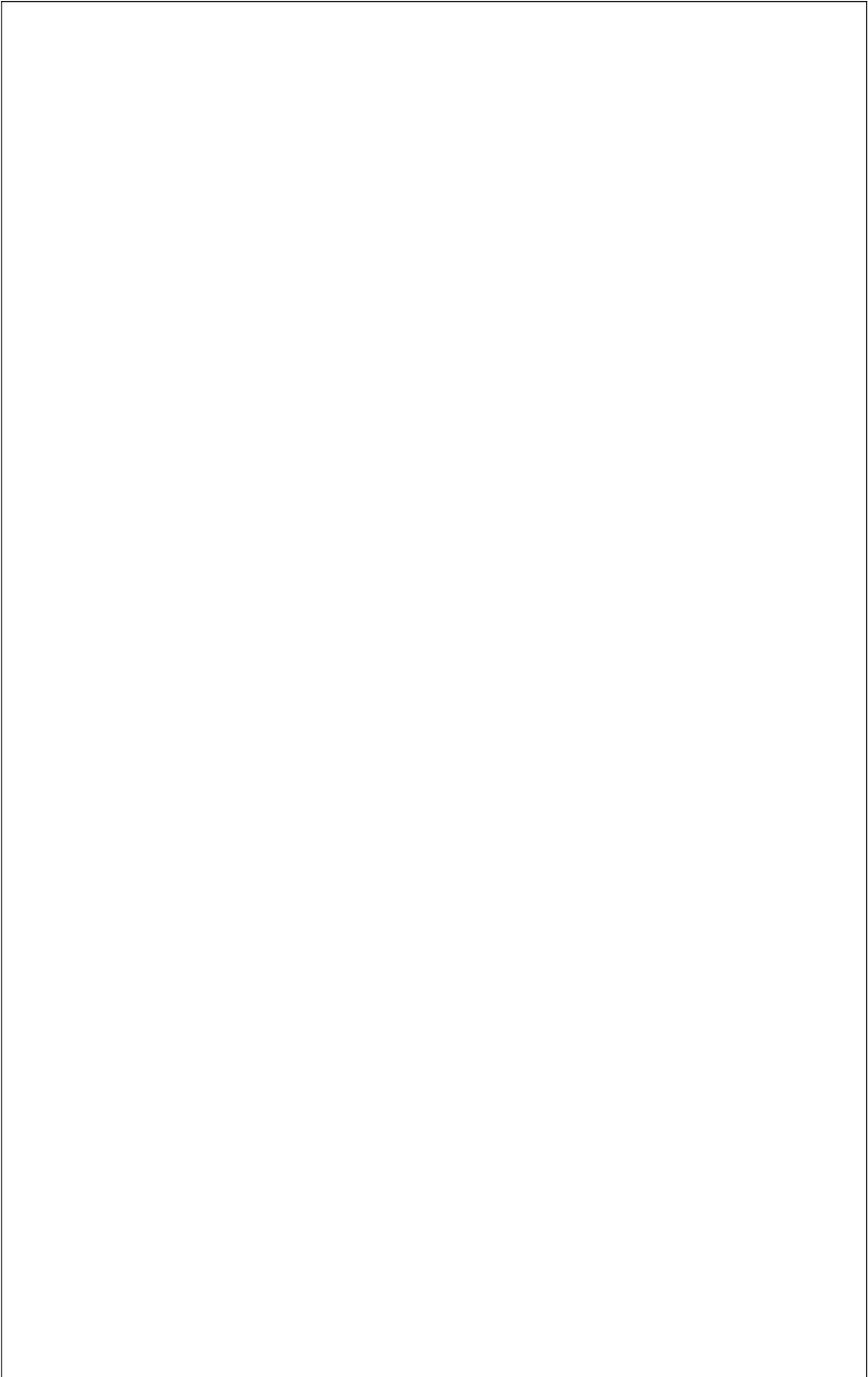
图 2.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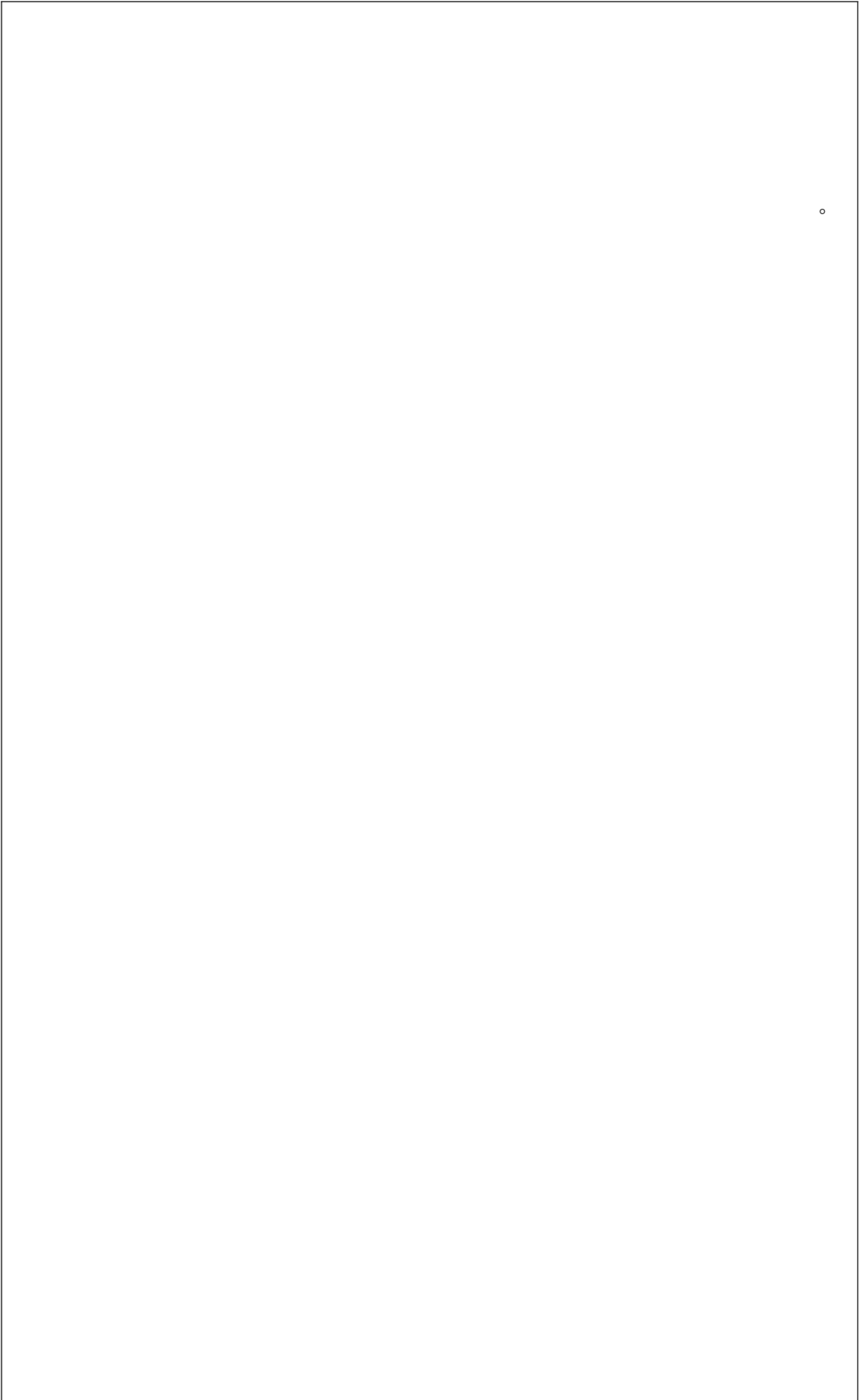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o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清洗低浓度废水、纯水仪排放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实验过程使用的仪器设备需进行清洗，初次清洗的高浓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产生的低浓度废水与纯水仪排放废水、生活污水均排入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建设项目仪器设备清洗低浓度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总氮、TP、甲苯、硫化物、总氰化物、AOX、全盐量；纯水仪排放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COD、SS、全盐量；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总氮、TP。建设项目估算废水排放总量为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见下表3.1-1。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仪器设备清洗低浓度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通过管道进入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微电解+高级氧化+A²/O工艺”）进行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建设项目依托的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水流向示意图见下图3.1-1，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3.1-2。

表 3.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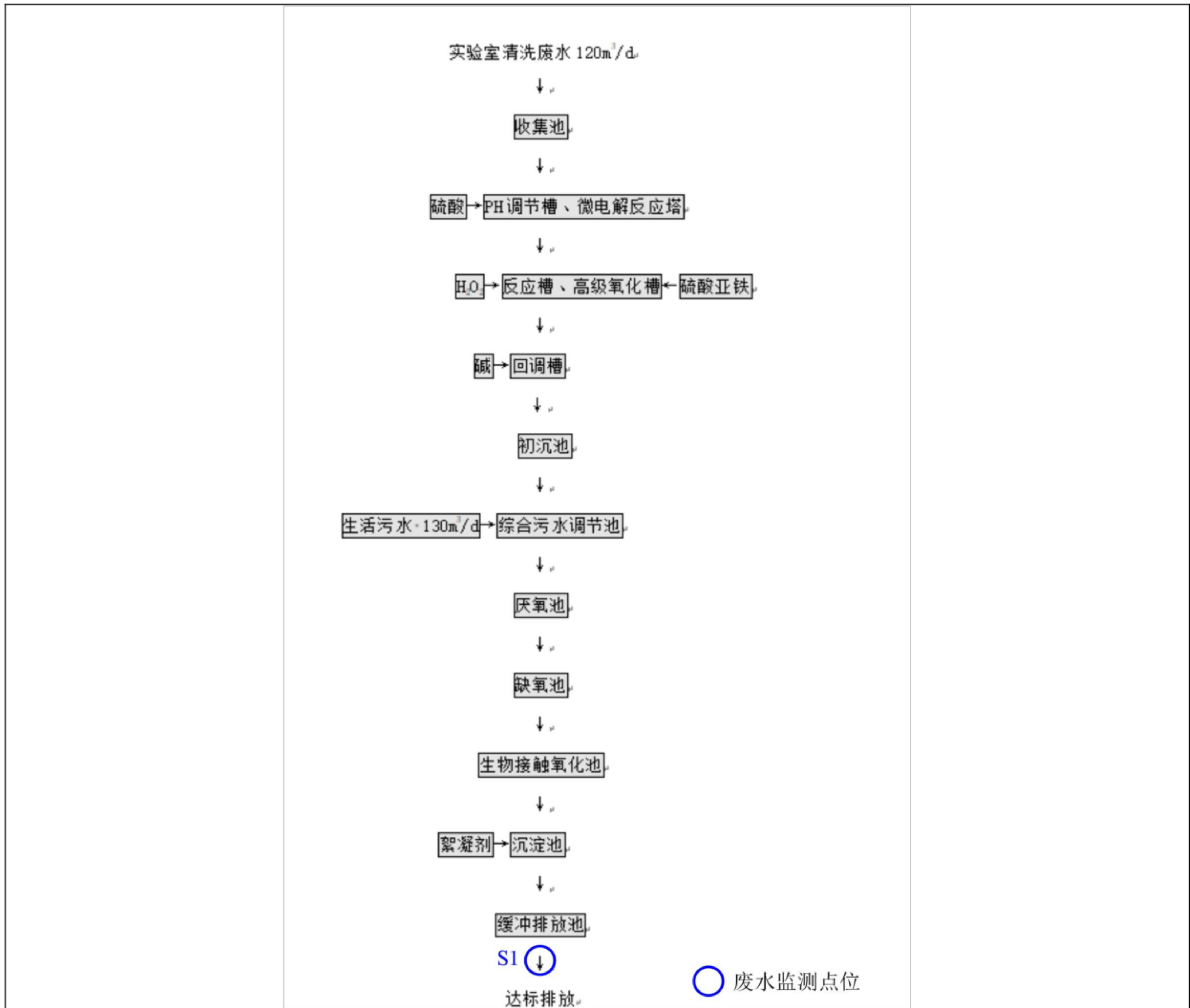


图 3.1-1 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图3.1-2 废水治理设施图

3.2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危废贮存点一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为、氮氧化物（以NO₂计）、一氧化碳、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腈、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等。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为有组织排放的实验废气、危废贮存点一废气等。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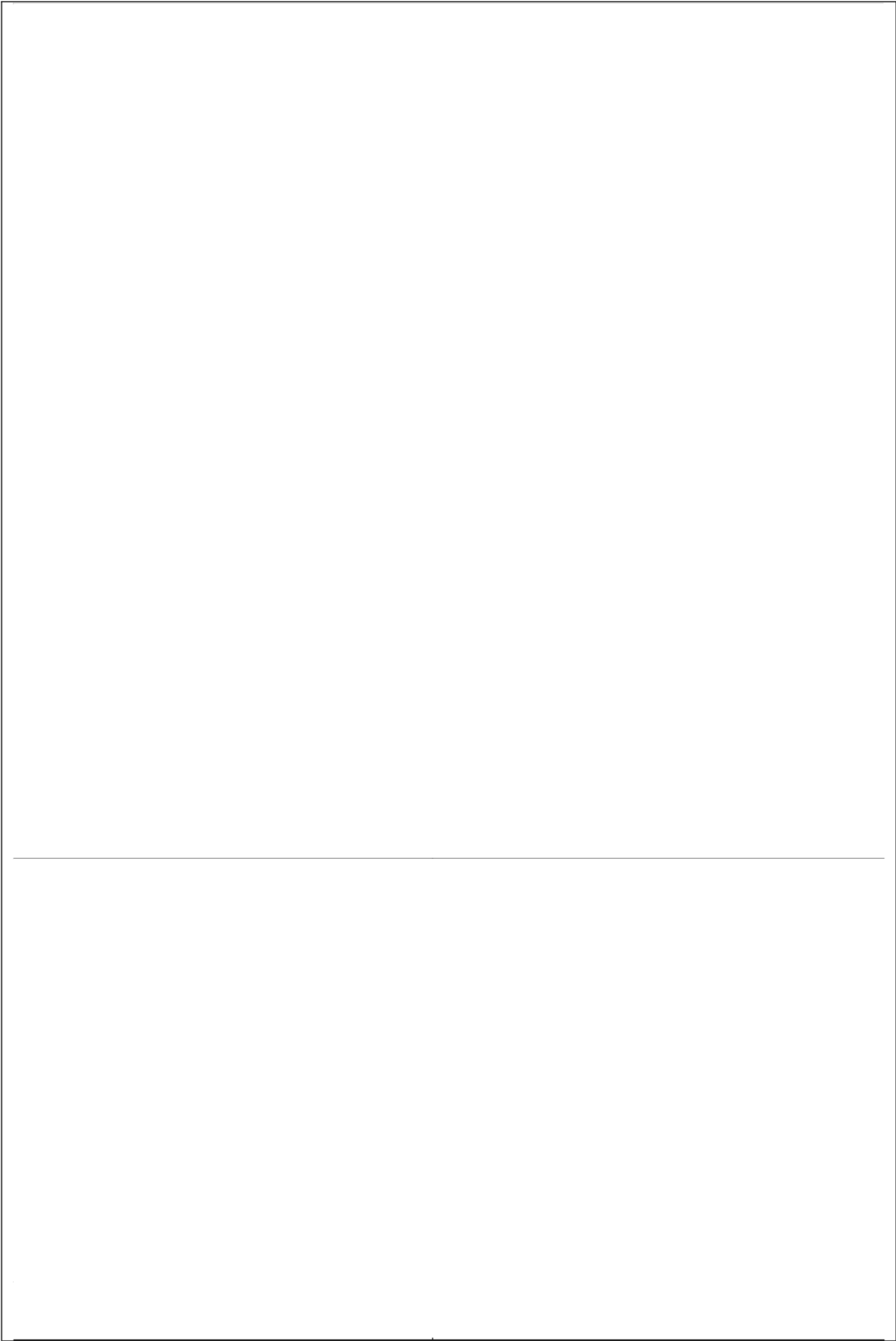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各实验室均设置通风橱，含酸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经过实验仪器配置的碱吸收（碱吸收设备位于通风橱内）处理后，与其他实验废气、危废贮存点一等区域废气一起由风机抽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楼顶的5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的尾气分别通过1根63m高排气筒（PF12-1）、4根64.7m高排气筒（PF12-2、PF12-3、PF12-4、PF12-5）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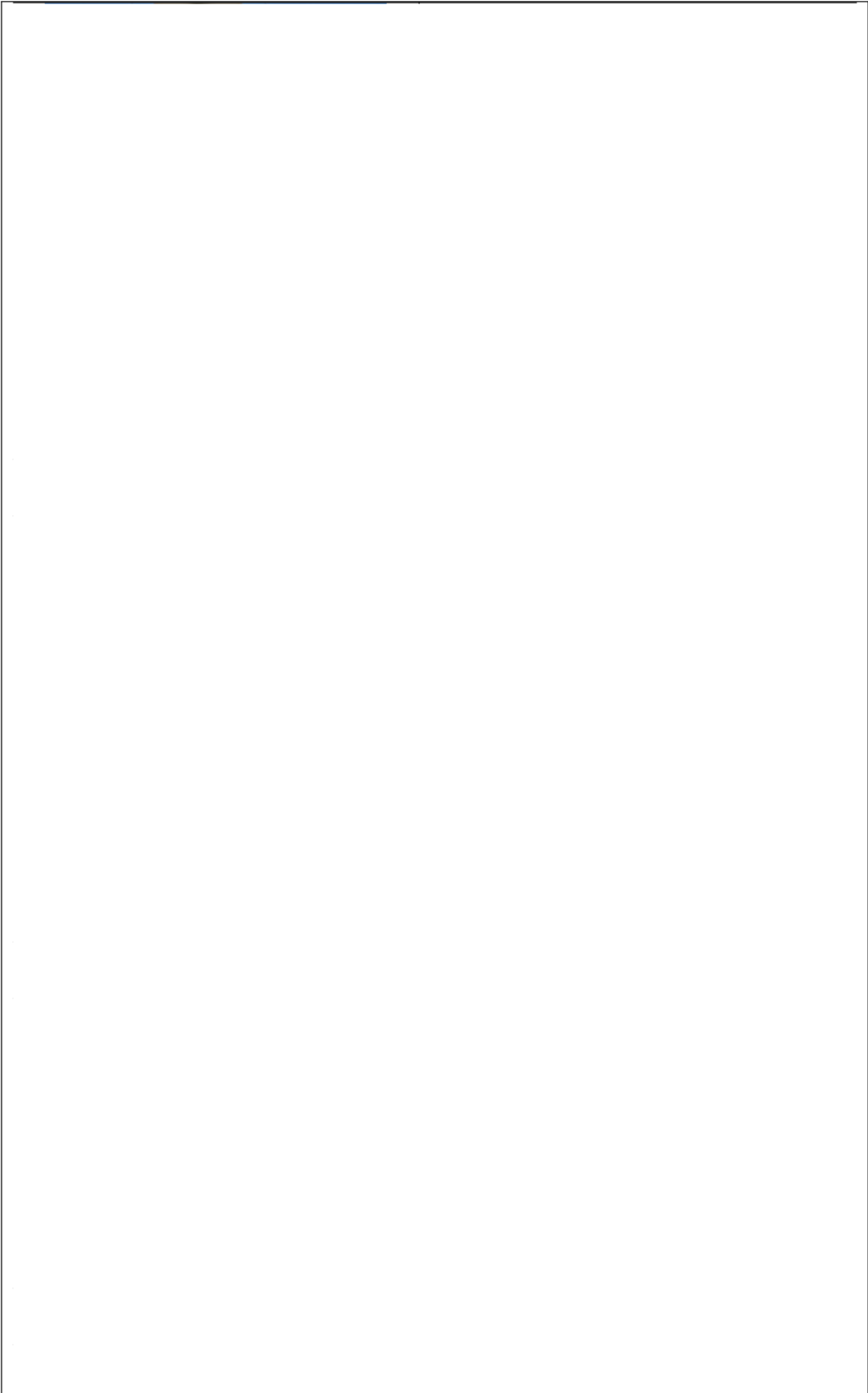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废气均为常温、常压，PF12-1排放口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的活性炭为煤柱状，装填量为750kg；PF12-2~PF12-5排放口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的活性炭为蜂窝煤状，装填量为2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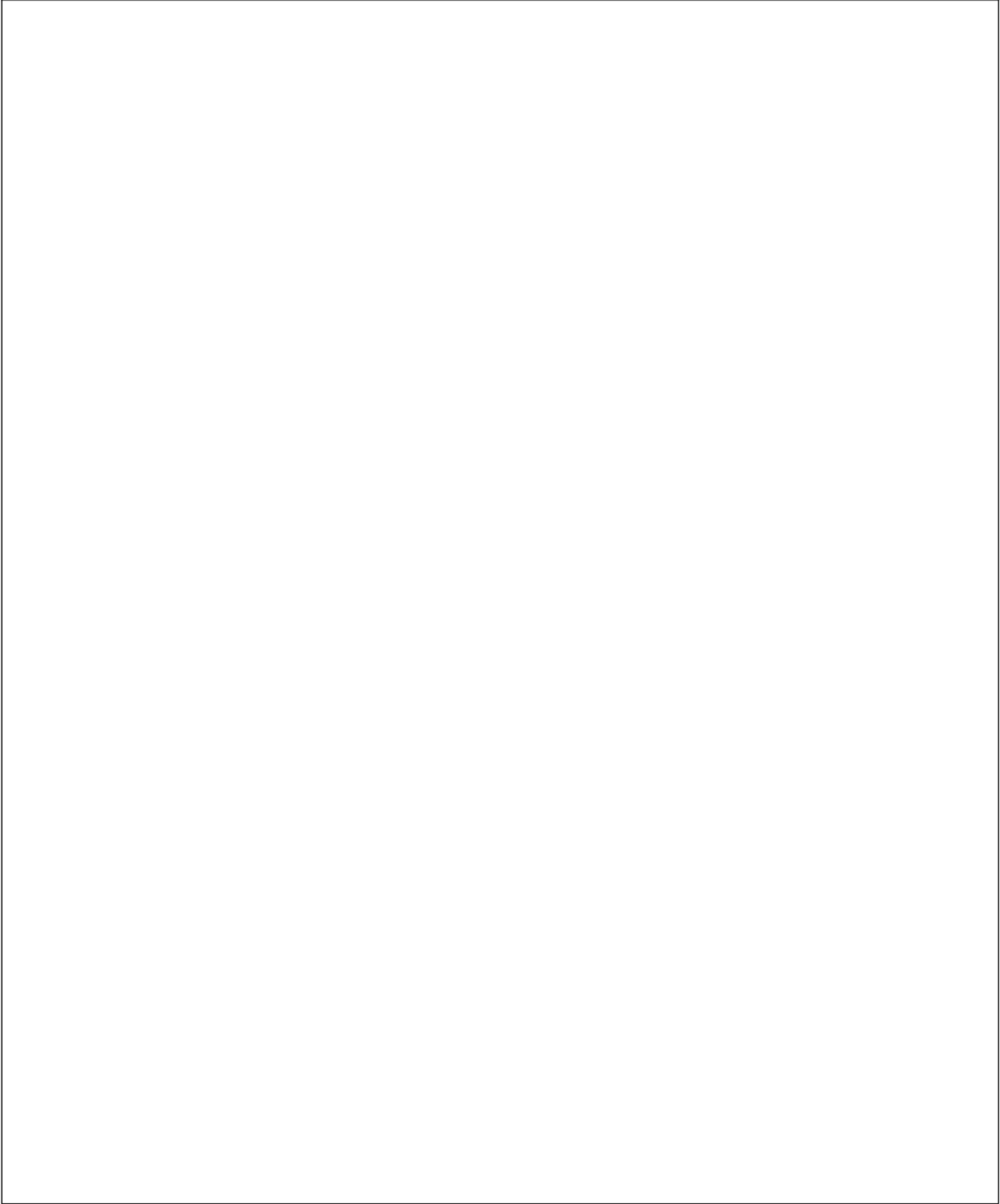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见下表3.2-1。

建设单位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66号）中有关的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的规定，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位置设有采样孔、监测点。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下图3.2-1，废气治理设施

图片见下图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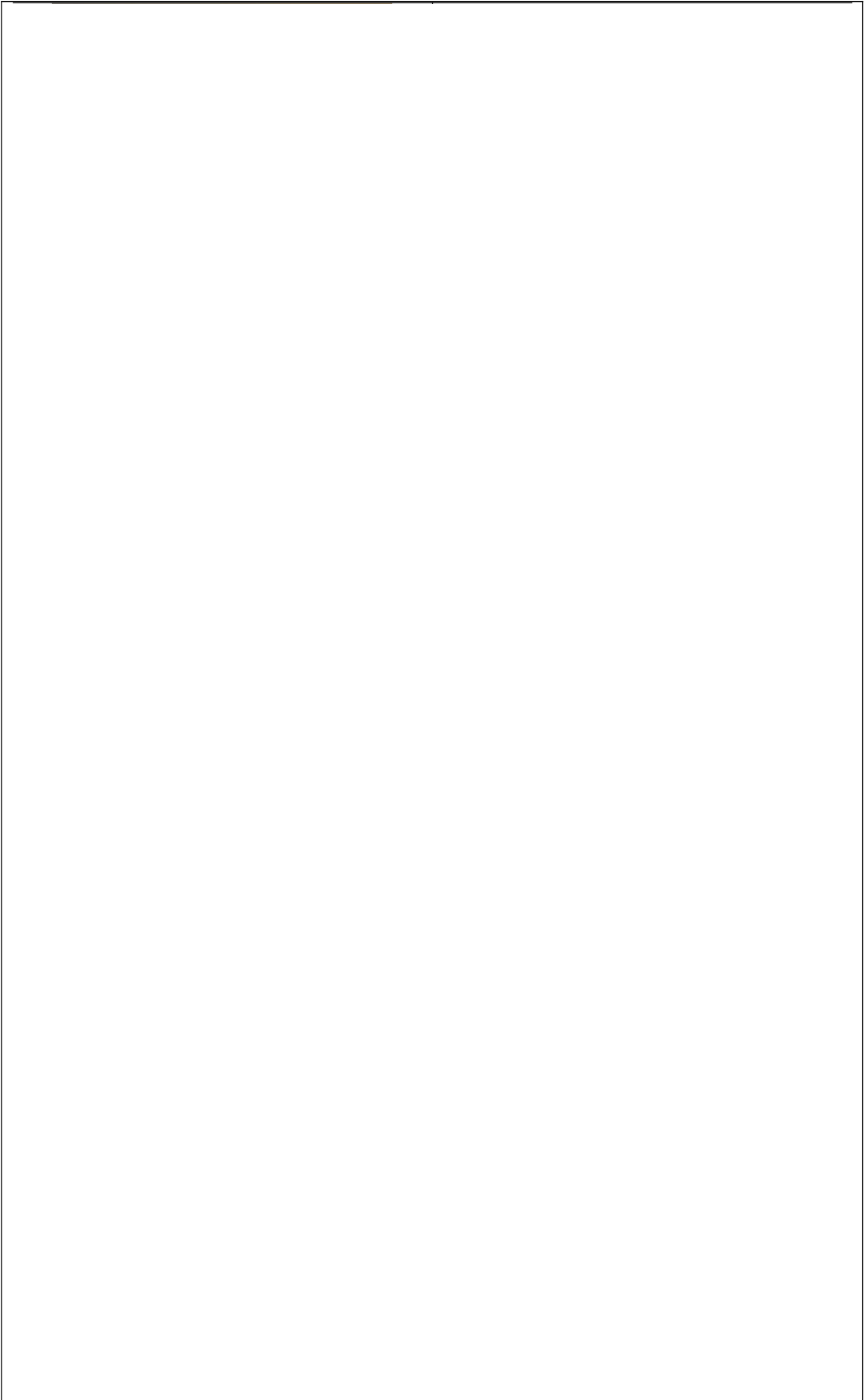


表3.4-1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形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生时间	产生地点	产生频率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生时间	产生地点	产生频率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生时间	产生地点	产生频率	产生量	
																				产生量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如下：

(1) 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在气瓶室设置 1 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报警限值为 0-30%VOL；在气瓶室和试剂暂存间设置 3 套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报警限值为 0-100%VOL。

(2) 事故报警系统：设置 1 套火警报警系统。

(3)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备 2 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 套防化服，2 套防化靴来套，2 套防酸碱手套，2 套防毒全面罩，6 套滤毒罐，2 条灭火毯，若干张吸收棉，14 具手提式灭火器，2 具推车式干粉灭火器，6 桶消防沙，20 套紧急喷淋洗眼器。

3.6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建设项目依托研发中心三期现有污水接管口；本项目新建 5 个排气筒（PF12-1、PF12-2、PF12-3、PF12-4、PF12-5）。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排气筒）均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采样平台通道。

3.7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主要变动内容为：

(3) 生产工艺变动，包括：

(4)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包括：

(5) 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量变动，包括：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4.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1.6.2 变色酸比色法”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乙酸乙酯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5.2 监测仪器

表 5.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笔式酸度计PH-100	HRJH/YQ-C461
悬浮物	分析天平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0-50）ml	HRJH-SSDD0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2	HRJH/YQ-A04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G	HRJH/YQ-A047
甲苯	气相色谱仪GC-2014	HRJH/YQ-A010
硫化物 氰化物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900	HRJH/YQ-A014
可吸附有机卤素	离子色谱ICS-1100	HRJH/YQ-A050
全盐量	分析天平LE104E/02	HRJH/YQ-A0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声级计AWA5688	HRJH/YQ-CWX28
	声校准器AWA6022A	HRJH/YQ-CWX11
甲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2	HRJH/YQ-A048
氯化氢	离子色谱ICS-1100	HRJH/YQ-A049
甲醇	气相色谱仪GC-2014	HRJH/YQ-A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14	HRJH/YQ-A009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10SE	HRJH/YQ-A006
乙酸乙酯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HRJH/YQ-CWX72
硫酸雾	离子色谱ICS-1100	HRJH/YQ-A04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1 HRJH/YQ-A055
二氧化硫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900	HRJH/YQ-A014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计 752	HRJH/YQ-A053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HRJH/YQ-A038
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型	ZBYT-10-0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	ZBYT-11-10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BYT-01-029

5.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详细人员见表5.3-1。

表 5.3-1 监测人员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人员
废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甲苯	
	硫化物	
	总氰化物	
	可吸附有机卤素	
	全盐量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硫酸雾	
	一氧化碳	
	甲苯	
	甲醇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硫酸雾	
	甲苯	
	甲醇	
	二氯甲烷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5.4-1。

表 5.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表

5.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大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大气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5.5-1。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表 5.5-1 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3.1-1、图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池	S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甲苯、硫化物、总氰化物、AOX、全盐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3.2-1、图 6.1-1。

表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F12-1	Q1	废气量、排气筒参数；氯化氢、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PF12-2	Q2	废气量、排气筒参数；氯化氢、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PF12-3	Q3	废气量、排气筒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一氧化碳、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PF12-4	Q15	废气量、排气筒参数；氯化氢、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PF12-5	Q16	废气量、排气筒参数；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气象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12 层合成实验室（一）门口 G5	G5	非甲烷总烃	

注：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监测时无法对其进行采样监测。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1。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监测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N1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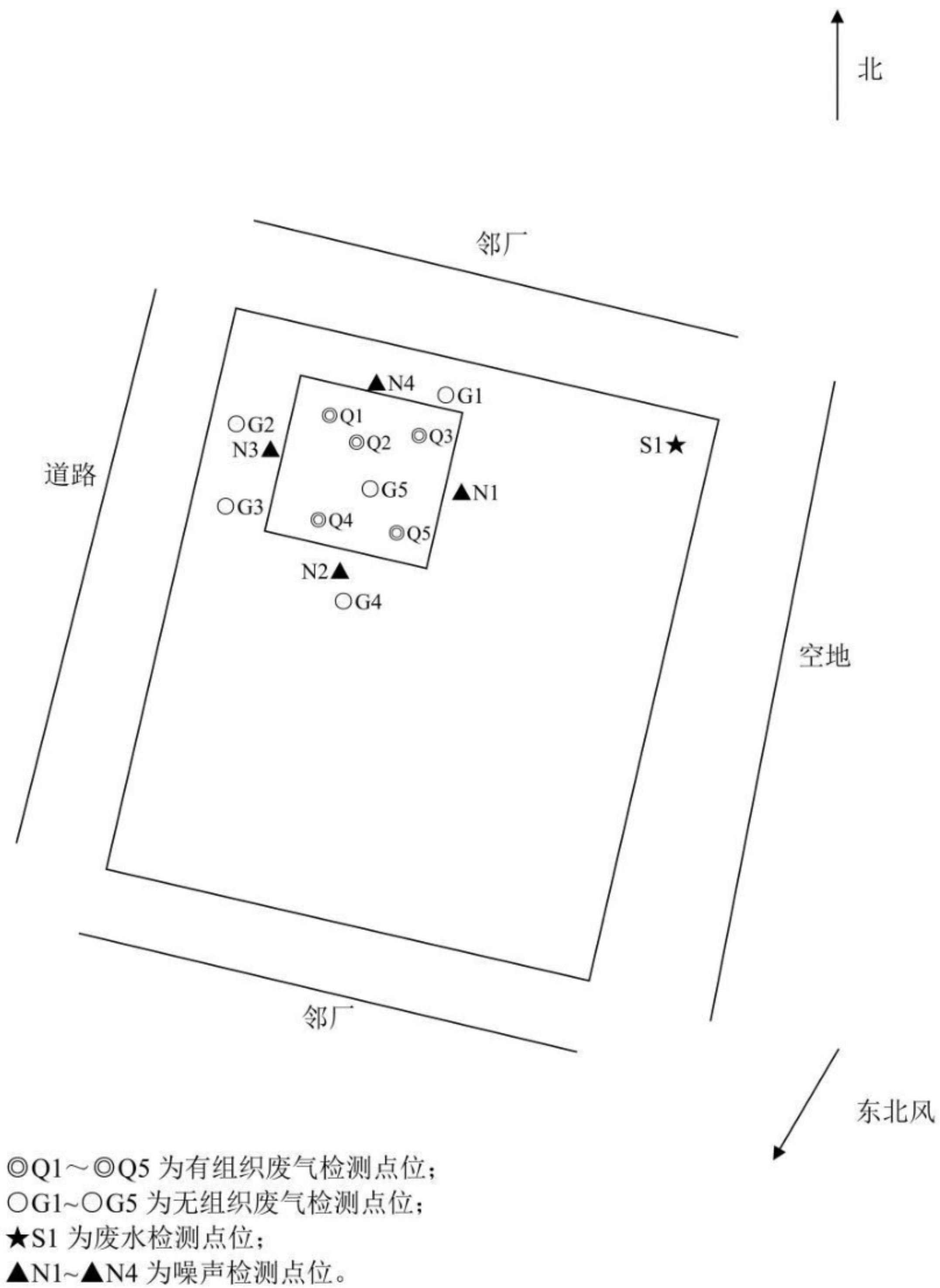


图 6.1-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实验室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1 运行工况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2.1.1 废水治理设施

由于本项目废水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监测仅对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废水接管口进行采样监测。

7.2.1.2 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共涉及5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PF12-1、PF12-2、PF12-3、PF12-4、PF12-5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线长度较短，无法在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满足规范要求的采样监测孔。因此，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监测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采样监测。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说明见附件4。

7.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7.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2024年12月12日~13日，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出水池（S1）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最大日均

浓度值分别为

甲

苯、硫化物、总氰化物、AOX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

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1。

7.2.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2.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 本项目 PF12-1 排气筒出口 (Q1) 中甲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乙酸乙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2) 本项目 PF12-2 排气筒出口 (Q2) 中甲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乙酸乙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47mg/m³和0.0048kg/h，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本项目 PF12-3 排气筒出口 (Q3) 中甲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乙酸乙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一氧化碳、甲醇、二氯甲烷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本项目 PF12-4 排气筒出口 (Q4) 中甲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乙酸乙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5) 本项目PF12-5排气筒出口(Q5)中甲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 乙酸乙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 甲醇、二氯甲烷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2。

7.2.2.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2024年12月12日~13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氯化氢、硫酸雾、甲醇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范围内合成实验室（一）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下表7.2-3，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7.2-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2024.12.12			2024.12.13		
	天气：阴		风向：东北	天气：阴		风向：东北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6.5	7.1	7.8	7	7.9	8.6
大气压（kPa）	102.5	102.4	102.3	102.5	102.4	102.3
湿度（%）	64.2	61.7	58.5	61.3	58.2	56.3
风速（m/s）	1.7	1.7	1.6	2.5	2.4	2.4

表7.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第一次监测			第二次监测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浓度	时间	风向	浓度	时间	风向			

7.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2024年12月12日昼间阴、东北风、风速1.7m/s；夜间阴、东北风、风速1.8m/s。；2024年12月13日昼间阴、东北风、风速2.4m/s；夜间阴、东北风、风速2.5m/s。验收监测结果为：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9.9dB(A)~57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1.5dB(A)~46.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dB (A))

测点	日期	时段	风向	风速	监测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本项目废水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接管口废水为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国际创新社区研发中心三期内所有企业的废水汇总，无法单独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因此，仅对本项目废水量进行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的要求。

7.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核算方法为：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3-1。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定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如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分别为 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一氧化碳、甲醇、二氯甲烷均为未检出，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7.3-2。

表7.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表7.3-2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1.1 废水治理设施

由于本项目废水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监测仅对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废水接管口进行采样监测。

8.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监测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采样监测。

8.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2024年12月12日~13日，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出水池（S1）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甲苯、硫化物、总氰化物、AOX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

8.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本项目 PF12-1 排气筒出口（Q1）中甲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乙酸乙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氯化氢、硫酸雾、甲醇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范围内合成实验室（一）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2.3 厂界噪声

2024年12月12日昼间阴、东北风、风速1.7m/s；夜间阴、东北风、风速1.8m/s。；2024年12月13日昼间阴、东北风、风速2.4m/s；夜间阴、东北风、风速2.5m/s。验收监测结果为：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9.9dB（A）~57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1.5dB（A）~46.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2.4 总量核定

由于本项目废水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接管口废水为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国际创新社区研发中心三期内所有企业的废水汇总，无法单独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因此，仅对本项目废水量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5729t/a，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的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定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如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分别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一氧化碳、甲醇、二氯甲烷均为未检出，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

（1）按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规范台账记录，并满足环境管理相关要

求。

(2)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预防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排污许可证附件。此外，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本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